

固定资产投资项代码：



项目编号：202650071807

#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## 文件

沪普规划资源选预〔2026〕26号

### 关于核定甘陵小区地块土地储备项目建设 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

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（上海市土地整备中心）、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：

你单位填报的 20260408238841 号《上海市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申请表》及所附的相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经审核，该储备项目的实施方案已经审核批复（编号：202501218000762）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以“多规合一”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“多审合一、多证合一”改革的通知》(自然资规〔2019〕2号)以及本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,同意核发甘陵小区地块土地储备项目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(编号:沪普书(2026)BA310107202600299),并提出选址(用地预审)意见如下:

### 一、选址意见

- 1、建设项目名称:甘陵小区地块土地储备项目。
- 2、项目建设依据:《普陀区甘泉社区 W060301、W060302、W060303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》(沪规划〔2007〕1370号)。
- 3、项目拟选位置:普陀区甘泉路街道,东至黄陵路、南至延长西路、西至双山路、北至甘泉路。
- 4、规划用地性质:二类住宅组团用地、社区文化用地、社区体育用地、九年一贯制学校用地、道路用地。
- 5、建设项目拟用地面积:约 35784.22 平方米。其中,建设用地 35777.83 平方米,规划道路 6.39 平方米(以实测为准)。

### 二、用地预审意见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》(自然资发〔2023〕89号),属于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、集镇建设用地范围的建设项目,不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。

### 三、规划设计要求

相关规划设计要求我局将根据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,

在土地出让或划拨时进一步明确。

#### 四、其他管理要求

1、设计方案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，设计单位必须按设计资格证书的等级范围承接设计任务，越级承接的设计文件无效。

2、本规划土地意见书有效期为三年，自批准之日起计算。如需对土地用途、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，应当重新申请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6年4月13日

---

抄送：

---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6年4月15日 印发